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涉及的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由关联法人海南齐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齐机”）对上市公司附属机构徐州市正隆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正隆”）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无偿财务资助有利于徐州正隆的发展；徐州正隆接受海南齐机的财务资助，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以上论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海洋 高岩 孔全顺
2021年8月17日